

大同市殡葬服务中心

2024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九、政府采购情况.....	17
十、绩效管理情况.....	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9
十二、其他说明.....	19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9
(二) 其他.....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殡葬管理的政策法规，协助推行殡葬改革工作；负责全市与殡葬相关的工作。
- (二)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制止和处理丧事中的封建迷信活动。
- (三)负责全市经营性公墓和公益性公墓的业务指导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对全市公墓规范化建设和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 (四)负责全市殡殓业务，具体承担遗体接运、遗体冷藏、守灵、告别、火化、丧事洽谈、丧葬用品销售、骨灰寄存等殡仪服务；负责公墓安葬等相关殡葬工作。
- (五)承办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大同市殡葬服务中心财政拨款事业编制5名，财政补助事业编制33名，设主任1名(副处长级)，副主任2名(正科长级)。内设机构8个，领导职数2正(正科长级)6副(副科长级)，其中：

(一)办公室(党建办公室)。负责中心日常运转工作；负责公文、会务、档案、内部考核、职工培训和治安保卫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劳资、财务、社保和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党建、党务和群团工作。

(二)业务科(正科级)。负责各项殡仪服务的统筹安排、业务车辆登记与配发，服务流程的安排与策划工作；负责优惠减免资格核定、业务费用结算工作。

(三)市场服务科(正科级)。协助有关部门(单位)推行殡葬改革工作；协助制止和处理丧事中的封建迷信活动，规范丧葬用品市场。

(四)行政科。负责物资计划拟定与采购，资产登记与管理以及绿化、供水、供电、供暖等后勤保障工作。

(五)殡葬科。负责逝者死亡证明查验和遗体身份核对、遗体火化、骨灰整理；负责火化设备的保养维修等工作。

(六)车辆调度科。负责车辆调度和日常保养、维修、年检工作；负责遗体接运、抬放相关工作。

(七)防保科。负责遗体登记存放、防腐、消毒及安全管理等工作；协助公安部门开展尸体解剖工作。

(八)公墓科。负责全市经营性公墓和公益性公墓的业务指导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对全市公墓规范化建设和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大同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大同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大同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大同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同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同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同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同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同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大同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大同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大同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同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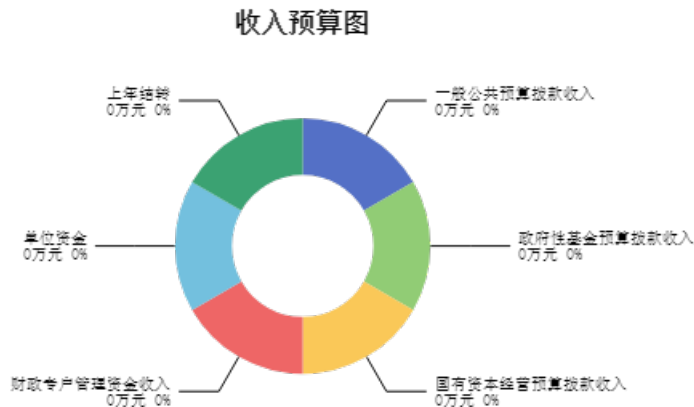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大同市殡葬服务中心预算收入总计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60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单位自有资金预算收入600万元，2024年度单位自有资金预算编入市民政局预算，由市民政局上报，所以本年预算收入为0；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0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60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单位自有资金预算支出600万元，2024年度单位自有资金预算编入市民政局预算，由市民政局上报，所以本年预算支出为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大同市殡葬服务中心预算收入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大同市殡葬服务中心支出预算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大同市殡葬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度大同市殡葬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减少600.00万元,下降100%。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大同市殡葬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无。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大同市殡葬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0万元,主要包括:无;

公用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无。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大同市殡葬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大同市殡葬服务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0个,共计金额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情况说明

大同市殡葬服务中心属公益二类政府购买服务单位，年初预算由市民政局编制，绩效目标等由市民政局上报。

特此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同市殡葬服务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2辆，实有2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4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7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同市殡葬服务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784.54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同市殡葬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大同市殡葬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大同市殡葬服务中心属公益二类政府购买服务单位，故没有制定本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其他

无

情况说明

大同市殡葬中心属公益二类政府购买服务单位，故没有制定本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